

我國僑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須知

◎參加健保條件為何？

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於 1995 年 3 月 1 日開辦，只要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4 個月的民眾，不論是居住在國內或國外，都是全民健保的保險對象，應該用正確的身分來參加健保，就可享有健保醫療照護的權利，同時也有按時繳納保險費的義務。

◎旅居海外僑民應如何參加健保？

旅居海外的僑民，如果在臺灣地區沒有設戶籍，應自返臺辦妥恢復設籍之日起滿 4 個月，依健保法規定參加健保。如沒有辦理恢復戶籍手續，即使返臺滿 4 個月，也不能參加健保。

◎旅居海外僑民可否選擇不參加健保？

- (一) 已參加健保的僑民，離臺前可主動向戶政機關辦理戶籍註記遷出國外，就可向健保局申請退保。
- (二) 已參加健保的僑民，返回僑居地超過 2 年未回臺，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直接辦理戶籍遷出國外(除戶)的僑民，就不合乎參加健保的條件。

◎旅居海外僑民參加健保且返回僑居地後，如何繳納健保費？

每月健保費可依下列方式繳納：

- (一) 辦理國內金融機構委託轉帳扣繳健保費。
- (二) 委託國內親友按月協助繳納。

◎旅居海外僑民參加健保後如果要返回僑居地，健保應如何處理？

每次離臺預定停留國外 6 個月以上，可以選擇「繼續參加健保」或「辦理停保」。

(一) 選擇「繼續參加健保」：

不需另外提出申請，只要在離臺期間持續繳納健保費，就可繼續享受健保的醫療權益。若在國外發生不可預期的傷病或緊急分娩，應在就醫後 6 個月內，提出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、診斷書及護照當次出入境紀錄影本等資料，向健保局各分局申請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。

(二) 選擇「辦理停保」：

可於離臺前填妥『停保申請表』，提示簽證、機票等證明文件，向投保單位提出申請即可。停保期間不用繳健保費，也不能享有健保醫療給付。離臺後才申請停保，只能以申請日為停保日，不能追溯到離臺日；返臺後也不能補辦停保，或要求返還離臺期間已繳納的健保費。

◎旅居海外僑民短暫返臺停留應辦理復保

已申請停保且離臺期間6個月以上的僑民，返臺不論停留期間長短，應於返臺時辦理復保，並以返臺當天為復保日。如果沒有辦理復保，將會被追溯補繳自入境之日起的健保費。

◎旅居海外僑民離臺未滿6個月返國，需補繳離臺期間健保費

已申請停保的僑民，如離臺期間沒有滿6個月就返臺，因為不符合停保規定，將會被註銷停保，並補繳自停保日至返臺日期間的健保費。



中央健康保險局
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
疼惜健保·健康台灣



全民健保關心您
健保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0-030-598
全球資訊網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>